展出时间：2024年10月25-27日 地点：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环湖东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展商名称 | | 展商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开票信息必需与汇款信息一致，发票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于汇全款后开具电子发票，开票信息另附。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法人代表： | | | 展会联系人（职务）： | | |
| 电 话： | | | 手 机： | | 网 址： |
| 参  展  流  程  及  相  关  费  用 | 1. **收费标准**   标准展位：5200元/个/9㎡（配置：三面2.45m高的围板、一张洽谈桌、两把椅子、两盏射灯、一个220V/5A电源插座）  特展光地：9000元/个/9㎡（36㎡起租，无任何展具，展位安排按照面积大小，同等面积抽签排序号自行挑选展位）  **注：本届光地展位规格只限申报**：36㎡、54㎡、72㎡、108㎡、144㎡、180㎡、216㎡、270㎡、360㎡、450㎡。  **公司简介收费（必选）： 50 元/家，产品目录收费：10元/条 5 条， 50 元，（必填五条，多条可增加）；**   1. **参展面积**   （1）标准展位收费： 个，人民币 展位费+100（公司简介50+产品目录50，必填） 元，展位号：统一待分配 ；  （2）特展光地收费： 平米，人民币 展位费+100（同上，必填） 元，展位号：同等面积展位按抽签排序号依次挑选展位 ；   1. **会刊广告**（注：如需做彩页请填写，不做彩页不需用填写）   ■封面整版（205X200mm(高×宽)=¥26000）人民币(已订/无)元 ■封二整版（285X190mm(高×宽)=¥24000）人民币(已订/无)元  □封三整版（275X200mm(高×宽)=¥20000）人民币 元 ■封底整版（275X200mm(高×宽)=¥22000）人民币 元  □扉页整版（275X190mm(高×宽)=¥15000）人民币 元 □内页整版（275X190mm(高×宽)=¥12000）人民币 元  □内页半版（125X180mm(高×宽)=¥8000） 人民币 元 注：所有彩色广告提供分色片以及彩色打样搞。   1. **中国教育装备网专访**：场次 场（10分钟/场/5000元，以现场最终采访剪裁视频为准） 2. **线上中国教装展广告位报价**   a.首页Banner+观众报名Banner+展商登记Banner+3D地图导航页广告位（四合一）□60000元/组 首页副Banner□30000元  b.首页热门栏目推荐企业：第1-3位□12000元/个 第4位起□6000元/个  c.搜索柆+展商展品页+我的热门展商（三合一）第1位-第4位□15000元/组 第5位-第20位□5000元/组  d.展商展品页热门展品：第1位-第4位□10000元/个 第5位-第20位□3000元/个  e.企业3D展厅服务标准：特装展位□3000元（3个拍摄点位）标准展位□500元（1个拍摄点位）  **六.报名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请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参展费用全款（特展展位可先付50%，余款展位选定后付清）汇至指定账户。参展程序：招展方收到参展方付款凭证后，统一发放官方报展登录系统、用户名及密码，由参展方自行填写申报相关参展信息无误后提交申报，招展方审核通过后，即报名成功，统一参与相关展位安排事宜，只签【参展合同表】，未付款，未在官方报展系统申报的企业，则报名不成功，不予安排展位。注：展位一经安排，费用将不予退还，参展企业必须以单位名义汇款，不接受个人汇款。 | | | | |
| **二、三、四、五项总计（小写RMB）**： 元 **共计人民币（大写RMB）**： | | | | | |
| 公司产品（必填1款）： | | | | | |
| 参展单位盖章 招展单位盖章  代表签名 ： 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 | | | **收款单位：拓银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 |
| **账号：97070 15474 0001666** | |
|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南路支行** | |
| 1.参展单位确认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展位仅供参展企业自行使用，严禁倒卖、转让给第三方。如有倒卖或转让展位行为的企业及参展展品不属于参展范围内产品，展会现场若发现，招展单位有权将不符合参展范围参展企业立即拆除展位并清除，对不予配合的企业采取相应措施：没收展品。已经缴纳的展位费、广告费等其他服务费用均不予退还。  2.参展企业及其合作伙伴在展示会现场进行的所有活动均须符合法律法规，涉及任何法律法规所界定的处罚和赔偿责任的，均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原告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截止于2024年10月27日；本合同一式两份，此合同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最终解释权归招展单位所有。 | | | | | |

**拓银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88号产业大楼509室 201112

电 话：+86-21-52275589 钱 静：152 3710 3710（微信） 商务QQ：1228829429 邮箱：toyouqj@163.com